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281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蔣沂臻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契約書之甲方，即為本件債權人之相關釋明文件，若為債權讓與，請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，並提出已合法通知債務人之相關釋明文件。

二、附條件買賣分期付款部分，利息起算日自民國113年6月16日起算之依據(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 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，且民法第389條屬強制規定。請具狀說明自113年6月16日起算利息時，債務人遲付分期付款價金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之依據，及相關釋明文件，若非，則請具狀說明是否更正利息起算日自己達分期付款價金5分之1後起算，並具體說明利息起算日為何日)。

三、債務人蔣沂臻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